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思賢間因110年度勞訴字第4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955元；另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0,455元（366,765元+4,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惠萍